

# 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科创公监函〔2021〕0006号

## 关于对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徐辉 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徐辉，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。

经查明，2021年4月10日，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披露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违规减持公司股票及致歉的公告》称，4月8日，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徐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39,144股，减持均价为30.372元/股，成交金额为7,263,343.86元。本次减持前，徐辉持有公司8,5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16%。减持股数约占公司总股本0.15%。

徐辉作为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，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，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披露减持计划。但徐辉在未按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下即实施减持行为。

徐辉的上述减持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第八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科创板上市规则》）第1.4条、第2.4.1条，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等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科创板上市规则》第 14.2.2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徐辉予以监管关注。

上市公司股东应当引以为戒，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，严格遵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。

